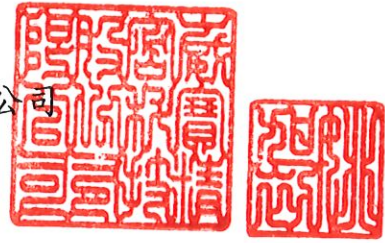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6010 五金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3 家飾品批發業及 456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 2.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1 家庭電器批發業）
 - 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及 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 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9.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5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 10.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及 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所稱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除外）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並就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之一：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興櫃期間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時價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興櫃、上市(櫃)後，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外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興櫃、上市(櫃)掛牌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二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二條之四：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之五：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六：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之七：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八：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中包括基層員工酬勞，且分配於基層員工之酬勞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額2.5%。
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獲利狀況、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採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旭初

